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赵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当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7人。

会议由张能虎董事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被任命副总经理赵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原因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

董事会任命赵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赵森先生，1982年5月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解放军军械工程学院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6月毕业于昆明陆军学院学院军事学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4月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05年7月至2012年10月，历任云南省军区保山军分区排长、副连长、助理员、参谋。2012年11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8年3月至2018年12月18日，就职于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